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债〔2022〕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1-2023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主承销商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河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办法》（冀财债〔2020〕69号）和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决定调整 2021-2023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主承销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承销团成员 2021 年承销河北省政府债券金额排名，现决定调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般承销商，增补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调整后2021-2023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仍然为75家，其中主承销商12家，详细名单见附件。

附件：2021-2023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家开发银行
3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